

西北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人数

(一) 招生专业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西北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均为专业学位,分别是: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教育管理、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心理健康教育、应用心理。

(二) 招生人数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招生计划 2350 左右(含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教团、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伍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350 左右(具体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复试阶段学校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规模、考生报考情况及初试成绩进行调整,接收推免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招生人数的 50%。

二、报考基本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西北师范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

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西北师范大学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条件。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西北师范大学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各项要求。

（五）报考职业技术教育（招生专业代码：045120）前置专业（本科专业）须为相关专业。

四、推荐免试生

我校推免生接收政策详见《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

—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2018年11月6日至10日现场确认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注意事项：

凡报考我校美术学院素描（501）的考生必须选择西北师范大学作为报考点（考点代码：6209），在西北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考试，否则报名无效，将不准参加考试。

六、资格审查

（一）报考西北师范大学考生的报考资格在考前由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查。在复试阶段和入学报到时将进行再次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

(二) 考生在报考前请根据教育部及西北师范大学相关要求确定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学校有权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一) 准考证：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 报考美术学院第四单元素描科目(501)考试将于2018年12月24日在我校美术学院进行，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务必于2018年12月23日下午到我校美术学院报到。

(三) 初试时间：

12月22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2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3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3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4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

(四) 初试科目设置、考试大纲及命题：

1. 教育学、历史学门类以及体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

旅游管理、会计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其他学科门类（含专业学位）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

2. 思想政治理论（101）、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英语一（201）、俄语（202）、日语（203）、英语二（204）、数学一（301）、数学二（302）、数学三（303）、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398）、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498）为全国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考试大纲可在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下载。

（五）初试地点：考生所在省市教育考试院等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现场确认并按时参加考试。

（六）考生初试成绩单不邮寄。考生可通过教育部考试初试成绩查询系统（<https://yz.chsi.com.cn/apply/cjcx/>）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查询。

八、复试、调剂、录取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采取不同的复试标准，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我校根据教育部二区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当年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确定我校复试分数线。

(三)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等由我校自定，复试科目名称及考试大纲请查阅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他事宜在复试前通知考生。

(四)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需参加同等学力加试。

(六)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

(七)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具体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通过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wnu.edu.cn/>）或“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

(八) 经复试和思想政治审核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的考生发给《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九) 考生的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

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十)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国家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学制、学费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社会工作、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学制为 2 年，其余专业学制为 3 年。

(二) 全日制普通学费 8000 元/年（艺术硕士 12000 元/年）。

(三) 非全日制学费

1. 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艺术硕士：16000 元/年。

2. 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13000 元/年。

3. 翻译硕士：12000 元/年。

4. 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法律硕士、体育硕士、工程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及其他新增学位类别学费标准为 9000 元/年。

十、奖助学金情况

我校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硕士计划除外），并在规定时间内正常报到注册入学后，享受 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奖励 3 万元，硕士奖励 2 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博士每年 2.3 万元，硕士每年 0.6 万元，还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李政道奖学金、李秉德教育基金、研究生模范干部奖等，在读研究生可根据相应奖学金评定细则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校予以奖励。同时学校还

设立了部分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为学有余力的同学提供了更多的锻炼机会。2018年学校发放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共计5000万元。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必须保证在2019年8月前有效，请考生务必如实详细填写，因通讯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 考生应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y.nwnu.edu.cn>)，我们会及时将有关招生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出售参考书，不提供2016年以后自命题科目真题。

招生单位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招生单位代码：10736

招生负责部门：研究生院招生部（行政2号楼218室）

招生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史海山 洪小斌 联系电话：0931—7971932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报考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

